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條款變更

本公告乃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進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KICIM Fund VI, L.P. (「認購方」)認購由Holistic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債券發行人」)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百分之八(8%)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公告」)之該等自願性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多項事宜之最新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誠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另加直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的相關票面利息之付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一步收取餘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即合共400,000,000港元)另加直至還款日期的相關票面利息之付款。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額及票面利息已獲悉數償還及支付。

董事局亦謹此知會股東，董事局已考慮債券發行人之要求，豁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到期之違約利息。經考慮該要求並計及(其中包括)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及票面利息(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董事局追討違約利息付款預期所需之時間及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局議決豁免可換股債券之違約利息付款，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總金額為12,111,111.11港元。

由於豁免違約利息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更，故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